

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 (十三)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 (十六)

香花莊嚴【第五十六期】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▼ 一〇六

佛陀制訂比丘尼不能「四獨」，為的是安全上的相互照應，結果卻有比丘尼卻倚仗聖教，而說：「豈可教二人別住？」當二人太親近，與道相違，又再加以覆藏，這時大眾師便要勸諫她們。

現在要講第五大類就是覆藏類，包括

波羅夷第七條、僧殘第十四與十五條。

〔覆他重罪戒（波羅夷第七條）〕

◎戒文

若比丘尼，知比丘尼犯波羅夷，不自發露，不語眾人，不白大眾，若於異時，彼此比丘尼或命終，或眾中舉，或休道，或入外道眾，後作是言：「我先知有如是如是罪。」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，覆藏重罪故。

◎戒文釋義

「若比丘尼」是能犯的人。

「知比丘尼犯波羅夷」，是說凡比丘尼知道有另一個比丘尼（以下以甲比丘尼代替）犯波羅夷。

「不自發露，不語眾人，不白大眾」是說有比丘尼沒有舉出、發露，不向大眾表白甲比丘尼已犯波羅夷。

「若於異時，彼此比丘尼或命終，或眾中舉，或休道，或入外道眾，後作是言：『我先知有如是如是罪。』」這是說過了「



段時間以後，甲比丘尼或已去世，或已有人舉出她犯波羅夷的事，或已休道還俗，或已加入其他修道團體，這時有比丘尼才說：「我知道她如此這般犯波羅夷，我沒和大家說，我把她的罪掩蓋起來。」

「是比丘尼、波羅夷不共住，覆藏重罪故。」這樣的比丘尼就犯波羅夷，她不能在僧團中共住。是比丘尼被懲治的理由是「覆藏重罪」，「覆藏」是指這比丘尼覆藏甲比丘尼的波羅夷罪。

◎制戒因緣

偷羅難陀比丘尼的妹妹坻舍難陀比丘尼犯波羅夷，偷羅難陀心想：「坻舍難陀是我妹妹，她犯了波羅夷罪，我如果向別人說，豈不是會壞了她的名聲，這樣一

來，我的名聲也會遭到牽連，還是別說吧！」後來，坻舍難陀休道還俗去了，其他比丘尼就問偷羅難陀：「你妹妹還俗去了，你看法如何？」她說：「她這樣做不錯，若沒還俗，反而不好！」比丘尼們驚訝地說：「為什麼說她還俗好呢？」偷羅難陀說：「我知道她那時候犯波羅夷。」「那你為什麼不早說呢？」比丘尼們追問。「因為她是我妹妹啊！如果我說了，她名聲有損，我的名聲也好不到那裡啊！所以我一直都沒有說。」偷羅難陀如此回答。

後來佛陀知道這件事後，召集眾僧，訶責偷羅難陀比丘尼說：「你這樣做，非威儀、非沙門、非淨行、非隨順行。」因而制了這條戒。

◎具六緣成犯

構成波羅夷罪須具備六個條件：

- (一) 是大尼：是受具足戒的比丘尼。
- (二) 犯重罪：甲比丘尼犯八波羅夷之一。
- (三) 知他重罪：有比丘尼確實知道甲

比丘尼犯波羅夷罪。

- (四) 作覆藏心：有覆藏掩蓋之心。
- (五) 不發露：不在眾中表白發露。
- (六) 明相出：過了一天的清晨，明相已出現了。

◎罪相輕重

「明相出」，就是有比丘尼知道甲比丘尼犯波羅夷罪後，覆藏的時間如果經過半夜，明相還未出現，就是還未超過一天的

話，是未遂的偷蘭遮，如果超過一天就是波羅夷，自己覆藏自己的重罪是偷蘭遮。

這條戒可以和波逸提第四九條一起來看：「若比丘尼知比丘尼有粗罪，覆藏者，波逸提。」如果知道另外一位比丘尼有粗罪（僧殘以下），覆藏的比丘尼結波逸提罪；如果覆藏比丘尼的波羅夷罪，就結波羅夷罪。在八波羅夷中，最重的除前四條的淫、盜、殺、妄之外（第五條、第六條可歸戒淫類），第七條覆藏重罪類可說是對比丘尼制得特別重的一條戒。

◎開緣不犯

什麼樣的情況才不犯，本條戒的開緣情況有五項：

- (一) 若不知：不知道，當然無法說。



(二) 若重罪非重罪想：她犯的確實是波羅夷，但是你不確定，仍作非重罪想，以為不是犯這一條戒。

(三) 若向人說：已經向其他比丘尼發露表白了。

(四) 若無人可向說：若自己單獨一人，根本無人可表白發露。

(五) 若意欲說未說明，明相出：已經有準備要說，卻一直還未說，時間已臨到明相出現了。

(六) 若說有命難、梵行難：若說出來將遭遇生命危險，或被逼有梵行之災難，有這種擔心，所以才不說。

◎ 制意

為什麼甲比丘尼在命終後，或休道，

或加入外道團體以後才被舉出她已犯波羅夷罪，而覆藏的比丘尼會被判波羅夷這麼重的罪呢？這是因為由於覆藏，使甲比丘尼永遠沒有懺罪求清淨或表白的機會，尤其是像命終，已死無對證，再講這些話，對甲比丘尼的修學一點也沒有幫助。而且，如果甲比丘尼會發生什麼事，我們可以提早幫助她，或許在她命終，或休道，或入外道團體前可以有些補救的方法。

如果犯戒者已加入外道團體，她會反而嘲笑比丘尼僧團根本沒有綱紀，無法分辨是非、淨與不淨，可以隨便地為所欲為。對僧團而言，這些事不在早些時候提出來，不但使犯戒者無法補救，僧團也失去改善的可能，更是永遠的遺憾。

如果有牽涉社會法律問題，在東窗事

發後，責任將由誰承擔？僧團大眾要背負嗎？所以，知道有人犯波羅夷罪就要提出來。偷羅難陀比丘尼只因為抵舍難陀比丘尼是她妹妹，偏袒親情，相互覆藏匿罪，偏袒的對象常常是同參、親友、師父、徒弟等等，覆藏反使對方與自己喪失機會。

〔習近住違諫戒（僧殘第十四條）〕

◎戒文

若比丘尼，相親近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展轉共相覆罪，是比丘尼當諫彼比丘尼言：「大姊！汝等莫相親近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。汝等若不相親近，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。」

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，堅持不捨，

是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，捨者善，不捨者，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◎戒文釋義

這條戒的戒種是「習近住違諫戒」，「習」是相互習染，「近住」是非常親近地住在一起，「違諫」是不聽大眾的勸諫。

「若比丘尼」是指能犯的人，

「相親近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展轉共相覆罪。」這是構成大眾師勸諫的原因。「相親近住」是指彼此共住在一起，很是親近。「共作惡行」，依僧殘第十四條的制戒因緣來看，此「惡行」就是指比丘尼二人共床、共褥、共枕、共器飲食、共出入嬉笑，而且相互地調戲，彼此做一些



不恰當的行為，太親近住，習染太重了！
「惡聲流布」是指不好的聲名已經傳開了。
「展轉共相覆罪」是指她們彼此間相互覆蓋
犯戒的罪行。

「大姊，汝等莫相親近，共作惡行，惡
聲流布，共相覆罪。汝等若不相親近，於
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。」這是清淨比丘尼
勸諫的話。

「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，堅持不
捨。」這是指犯戒者不肯接受屏諫，「是
比丘尼應三諫，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。」
既然不聽屏諫，已經正式提出來在大眾面
前作一白三羯磨了。「捨者善，不捨者，
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」這是
指正式結罪，犯僧殘。

◎具六緣成犯

(一) 染心習近住：比丘尼有染心且親
蜜共住。

(二) 大眾勸別住：大眾僧在屏處勸
她們應該分開住。

(三) 倚傍聖教不別住：比丘尼卻倚仗
著佛陀聖教曾說戒「四獨」之言，而說：
「豈可教二人別住？」

(四) 如法設諫：大眾僧如法三諫。

(五) 拒而不從：比丘尼拒絕大眾僧的
勸諫。

(六) 三羯磨竟：大眾作三羯磨完畢。

◎罪相輕重

《尼戒會義》中提到：

隨所犯者，共相覆粗罪得逸提。覆波

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。俱突吉羅。覆偷蘭遮，得突吉羅，污他家，行惡行，吉羅。屏諫不捨，吉羅。三諫不捨，殘。

比丘尼僧殘第十四這條戒在比丘戒中是沒有的，但若比丘有違犯這種行為而覆藏的情況，隨其所犯覆藏的各種罪相，仍兼附在這一類中。如果共相覆藏的是粗罪，則判波逸提；若覆藏的是波羅提提舍尼，或突吉羅，或偷蘭遮，俱得突吉羅；如因覆藏「污他家，行惡行」，就得突吉羅；若在屏處勸諫時不捨，是突吉羅；只有在三諫不捨時，才結僧殘。

比丘未制「習近住違諫戒」，如果比丘有發生類似的情況，則以「兼附」處理。

◎制意

這條戒的當機者是蘇摩比丘尼與婆頗夷比丘尼，她們二人交情好到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，大眾僧勸諫之後仍不悔改，才判為三諫僧殘罪。

僧殘第七條「四獨戒」：

若比丘尼獨渡水、獨入村、獨宿、獨在後行，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佛陀制訂比丘尼不能「四獨」，為的是安全上的相互照應，二人相互為伴，結果卻有比丘尼卻倚仗聖教而說：「豈可教二人別住？」當二人太親近住，與道相違，又再加以覆藏，這時大眾師便要勸諫她們。

勸諫不是要她們捨道，而是要她們分開別住，結果她們不聽勸諫，經正式如法羯磨後，才結僧殘。修道要相互支持，才能增上道力，最怕的是相互覆藏，最後結



黨，將造成僧團的不安。勸諫羯磨法是僧團的清潔劑，可引導人去惡向善、轉染成淨，回歸修道的正途。

〔謗僧勸習近住違諫戒（僧殘第十五條）〕

◎戒文

若比丘尼，比丘尼僧為作訶諫時，餘比丘尼教作如是言：「汝等莫別住，當共住。我亦見餘比丘尼不別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，僧以恚故，教汝別住。」

是比丘尼應諫彼比丘尼言：「大姊，汝莫教餘比丘尼言：『汝等莫別住，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，僧以恚故，教汝別住。』今正

有此二比丘尼共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，更無有餘。若此比丘尼別住，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。」

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，堅持不捨，是比丘尼應三諫，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，捨者善，不捨者，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◎戒文釋義

這條戒的戒種是「謗僧勸習近住違諫戒」，是從第十四條「習近住違諫戒」而來，接著有另一人以謗僧的方式勸她別改過。僧殘第十五條與第十四條相近，但諫的文辭有不同，因此分成兩條。

「若比丘尼」是能犯的人。

「比丘尼僧為作訶諫時」，是指僧團大

眾作詞諫羯磨時，「餘比丘尼教作如是言」，是指另有其他的比丘尼（以下以甲比丘尼代替）慫勇地說：「汝等莫別住，當共住」，這是說你們不要別住，要共住在一起。「我亦見餘比丘尼不別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，僧以恚故，教汝別住。」這是指甲比丘尼勸另外的比丘尼（以下以乙比丘尼代替）說：「我見到其他的比丘尼沒有別住，也一樣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，大眾僧是因瞋恚的緣故，才叫你們分開住的。」如是以謗僧達到慫恿的目的。

「是比丘尼應諫彼比丘尼言：『大姊，汝莫教餘比丘尼言，汝等莫別住，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。僧以恚故，教汝別住。』」是比

丘尼（以下以丙比丘尼代替）勸諫甲比丘尼說：「你不要再教乙比丘尼不要分開住了，還說有其他比丘尼也是如此共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。大眾僧是因為瞋恚的緣故，才要你們分開住。」

「今正有此二比丘尼共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，更無有餘。」這些話仍是丙說的：「現在沒有其他的人，就是乙比丘尼她們兩個而已，她們犯的是『共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』的行為，再也沒有其他的人了，你不要再說這個、那個，故意東拉西扯了。」

「若此比丘尼別住，於佛法中，有增益安樂住」，如果乙比丘尼她們能夠個別分開住，於佛法中都有相互增上的好處及獲得共住的安樂。以上這段話仍是丙勸甲的。



「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，堅持不捨」，丙勸諫甲時，甲仍堅持不肯放棄。

「是比丘尼應三諫」，於是丙對甲應作三次勸諫。

「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，捨者善，不捨者，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」經過三次勸諫，如果誘僧、慳惠的比丘尼仍不捨棄的話，就結僧殘罪。

◎制意

這條戒是隨僧殘第十四條而來的，當機者是六群比丘尼中的偷羅難陀比丘尼，她教蘇摩、婆頗夷比丘尼不要分開住，其他比丘尼知道了，於是有這條戒的制訂。

為何這條罪會結僧殘呢？一是誘僧，一是勸習住。誘僧的語言是「僧以恚故，

教汝別住」。另外一個卻勸人不要分開住：

「汝等莫別住，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。」這是慳惠的語言。不但不改善僧團共住的情況，還助火益薪，繪形繪聲地說有其事，為有過者壯膽，更加無法走向清淨解脫的道路，這條戒的根本就在挑撥誘僧，助長惡習。

僧殘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文辭很相近，原事端是「共作惡行，惡聲流布，共相覆罪」。大眾僧也在處理令其「別住」，卻有人出來教唆，說大眾僧懷瞋恚，才教你們別住。還有其他人也是如此這般……此時大眾僧處理的是慳惠誘僧的煽動者，勸後仍不捨才結罪。以上僧殘第十四、十五條戒都是違背僧諫才結罪的。

我把這幾條戒放在一起，主要是從覆

藏重罪來說，最重的是波羅夷第七條覆藏別人的波羅夷，另有波逸提第四九條的覆藏粗罪，僧殘第十四條的展轉共相覆罪。

「覆藏」會促使僧團成為藏污納垢的大染

缸，它與淨化身心、捨惡修善的修道團體是背道而馳的。可是當僧團大眾已在處理事件時，卻有人慫恿誘僧，這也是必須處理的呀！（未完待續）

【心田四季】

聞鐘

釋自昶

大殿裡有一口鐘。自東序樑上垂掛下來，與懸在西序的鼓，遥遥相對。

每個清晨，每個夜晚，鐘聲便從大殿盪出，穿越山谷，傳向人間。遠處的青山以四季深淺的心情，天邊的星子以日夜的守護，靜靜回應著它。

「噹！噹！噹！」宏鐘初叩，寶偈高吟……，夜裡聞鐘，那鐘聲彷彿來自天上，又彷彿去向三界，佛陀無上的教化、地藏菩薩深廣的悲願，透過鐘聲，一次次地傳送……。

傳說，鐘聲有不可思議的力量，在黑暗地獄的深處，每當修行者叩鐘時，一聲聲的鐘聲即化為一道道光明，衝破幽闇！受苦的眾生因此獲得清涼。因為那鐘